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高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高清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高清俊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設籍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高清俊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高清俊係伊之兄長，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然於88年9月21日離家後失蹤，並於90年間經戶政機關通報為失蹤人口，至今生死不明，且經本院裁定准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亦無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88年9月21日失蹤，生死不明至今逾7年，且前經本院裁定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業經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。再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亦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此有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、各家電信門號申辦紀錄等可證，且經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堪信失蹤人失蹤迄今已屆滿上開法文所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
四、次查，失蹤人高清俊自88年9月21日起失蹤，至95年9月21日

01 失蹤已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，爰准予依
02 法宣告。

0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李姿嫻